

证券代码：430144

证券简称：煦联得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潘广魁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 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潘广魁先生对 2023 年度的运营情况做了具体报告，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安排进行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潘广魁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7）、《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102019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潘广魁、罗茁、白明辉、刘建永、姜丰为第五届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定向发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发行数量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0~, 10,000,000
---------------------	----------------

2、发行对象范围

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认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股票拟发行对象须为满足《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和在册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新增机构投资者须满足以下条件：（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2）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3）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须满足以下条件：（1）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2）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新增机构投资者及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须符合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4、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60~5.00
---------------------	-----------

5、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 （元）	0~50,000,000.00
-------------------------	-----------------

6、募集资金用途

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节能设备、日常运营管理费用支出等，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有力的资金保障。

7、对董事会办理发行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